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2018年10月16日,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 公司")董事会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的通知》。
- 2. 2018年10月26日,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 会议方式召开。
 - 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
 - 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 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〕的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财 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15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,其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2. 关于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2018年前三季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. 13 亿元,同比下降 25. 08%;实现净利润-0. 52 亿元,同比下降 122. 42%。报告期末,公司总资产 54. 21 亿元,比年初减少8. 08%;所有者权益 43. 95 亿元,比年初减少 4. 6%。2018年前三季度,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 72. 76%,市场煤销量占 24. 08%,电煤销量占 3. 16%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前认可函;
- 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

